

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

贵政秘〔2021〕141号

关于胡淑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平天湖风景区、池州高新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胡淑秀同志任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；

高春节同志任区水产业发展中心主任；

杨义海同志任秋江街道办事处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包荣生同志任马衙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吴旭东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；

朱勇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钟鸣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方四龙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，免去其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；

汪学文同志任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，免去其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；

钱立喜同志任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包满发同志的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职务；
免去周永飞同志的秋江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免去殷飏同志的马衙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免去杜亮同志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免去毕四清同志的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吴礼友同志的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闻君同志的清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免去张慧娟同志的杏花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。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察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